

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[2015]01280013 号

目 录

1、 鉴证报告	1
2、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3

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[2015]01280013 号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动力源科技公司”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北京动力源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北京动力源科技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动力源科技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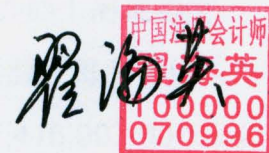
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动力源科技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

编制单位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总额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

2014年度

编制单位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
募集资金总额				21,741.70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	3,602.18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	16,112.64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	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	无变更	6,321.51		3,006.33	1,722.12	3,006.33	-	100	不适用	113.52	不适用	无重大变化	
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	无变更	6,991.77		5,751.20	1,575.26	5,751.20	-	100	不适用	2,716.04	不适用	无重大变化	
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	无变更	1,928.42		855.11	304.80	855.11	-	100	不适用	185.99	不适用	无重大变化	
补充流动资金	无变更	6,500.00		6,500.00		6,500.00							
合计	-	21,741.70	-	16,112.64	3,602.18	16,112.64	-	-	-	3,015.55	-	-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				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无重大变化。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截至2013年10月30日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59,319,627.36元，依照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鉴证报告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，置换工作已经完成。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	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	账号为35090188000128130的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,454,776.96元，为募投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款。	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									